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郑金征启〔2021〕第12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金水区南阳路路街道办事处岗杜村王府坟村民小组。位于王府坟北街南、铁西路西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、道路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金水区人民政府组织南阳路路街道办事处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6月10日

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郑金征启〔2021〕第7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柳林村。位于柳林路东、三全路北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、绿地、道路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金水区人民政府组织国基路街道办事处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6月10日

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郑金征启〔2021〕第8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燕庄村委员会司家庄村民组。位于凌云路东、东里路北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、道路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金水区人民政府组织未来路街道办事处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6月10日

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郑金征启〔2021〕第9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燕庄村委员会司家庄村民组。位于凌云路东、城北路北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、道路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金水区人民政府组织未来路街道办事处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6月10日

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郑金征启〔2021〕第10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陈砦村。位于水科路南、渠东路东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、道路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金水区人民政府组织丰庆路街道办事处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6月10日

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郑金征启〔2021〕第11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柳林村。位于新龙路南、柳林路东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、绿地、道路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金水区人民政府组织国基路街道办事处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6月10日

